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科融环境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为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